

# 《莉西的故事》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莉西的故事》

13位ISBN编号：9789573324775

10位ISBN编号：9573324776

出版时间：2008/11/03

出版社：皇冠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作者：King, Stephen

页数：624

译者：彭臨桂,陳宗琛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莉西的故事》

## 内容概要

# 《莉西的故事》

## 作者简介

## 《莉西的故事》

### 精彩短评

- 1、可能因为手机、劫梦惊魂开始就处于混乱之中，而且这种混乱那么突然，几乎无法接受，是不属于人类世界的现实的混乱。而丽赛的故事，尽管也发生了混乱，但是可以接受的，可能发生的。
- 2、老史的书，第一本我看不下去的.....
- 3、怨我直言.....那不就是要表达戴什美讲话有口音么，又不是什么一般的对话里出现了非普通话的表达方式
- 4、对于这本书，我开始一直是一种非常平静的心情来读的，直到斯科特给丽赛讲保尔的故事，讲恶鬼进入了保尔的身体，心情才掀起一些小波澜。最后看到斯科特最后的书稿，继续讲故事，讲他如何杀了爸，我才渐渐感到斯科特的痛苦。  
因为他爱她，所以给她他的全部，连同他的所有欢乐和痛苦。连同他的另一个世界。他无法抵挡怖亚月的诱惑，但他知道她可以。最终她可以踏实地站在大地上，可以活在现实之中。
- 5、里面出现很多上海依语 不喜欢 不喜欢
- 6、当然，梦境自然是不能描述的。我只能说，sk的每本书几乎都是这样，在手中略微跟摆在桌头案边的书有那么些不同——要么是太厚，要么是太鲜艳。这本书，加之很多年前看的《手机》，都是sk带给我的非常厚的小说作品。同样的感觉是，开头的五分之一几乎要看不下去，是的看了不到五分之一，我已经觉得这本书可以还给图书馆了。但是处于意外我没有还掉，我便在重庆风雨交加的夜晚继续读了下去。当然，这正是不同——过了这五分之一的引入，我就完全被故事吸引进去了。sk所创造的故事的环境，他不曾用一句话来评价其真实性（以超然的身份），但是却让人根本不用考虑这艳丽湖色的真假。疼痛与恐怖交织的字句，却也点缀着sk独有的打趣与幽默。  
  
恐怖的来临自然也是sk独有风格的展现。正如《闪灵》中对恐怖高潮的描述，恐怖其实不在于你看到了什么，你被什么袭击，而在于你明知恐怖要来临却全然不知它何时并以什么方式来临的那种“等待”。
- 在我看来，论恐怖，这本书是不及《闪灵》的。兴许是因为这本书实在太温情了。在阅读本书的当日，我还看了一部很普通的韩国电影，叫《双面女友》，很巧合这一天所看的都是一个与丧偶女子有关的故事。不是所有正在谈恋爱的女人都会想过如果自己的男人死了或者去了一个再也见不到的地方，自己会继续活下去还是追随而去。  
  
丧偶之痛需要持续多久才能衡量一个人对对方的爱？对方死去多久才可能去爱上另外一个人？三个月抑或半年的时间是不是还是太短？一辈子才够长？
- 7、比起之前的手机还有劫梦惊魂。。。看这本书总觉得缺少了一些东西或者说乐趣。。。就好像是为了完成任务似的。。。  
想想。。。关键还是自己人生经历不够吧。。。才20出头的人对于婚姻之类的东西。。。确实没有太多感受。。。看这本书就像隔着一个膜。。。
- 8、一直以来金的小说都属于我的最爱，你能懂，就像杰克爱着露丝，至死不渝。从第一本厄兆到最近的杜马岛大几乎都会被他的文字所吸引沉浸在逼真的人物塑造之中，但这次，就这一次，看啦100页快看不下去了，真的，我都快被这翻译给搞疯了，“偶会介绍依”——狗屎，滚吧！该死的上海话放在这里真他妈怪，各位这书并不止上海话让你感到怪，至少在我所看的100页之前。译者女士你也翻译得太“强”啦，强到猫猫，狗狗见到人拔腿就跑。
- 9、比如此版p33，戴什美说偶和依什么的
- 10、对、、、Isi说对了、、、可能因为这样所以这本书有点平淡难啃吧~
- 11、如果吓人是一本书的目的 那还是不要看为妙 那将是又造作又无聊的产物
- 12、我是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看这本斯蒂芬金的最新的小说的，斯君的名声在外，真是希望这部小说能把自个吓个半死不活，死去活来，但看完全书感觉大量都是内心的独白，大概这也是斯君的风格吧，故事内容很是狗血，一个看似人格分裂的家族，最后愣是创造出个二次元——怖亚月，真是无语，整本小说居然有600页，大量大量的独白，让整部小说失去了应有的紧张感，唯一的亮点就是书的装帧非常漂亮，书衣满是灿烂的花朵非常精美。

## 《莉西的故事》

13、上海依语？能不能指给我看看？

14、觉得您的评论无比偏执 甚至先入为主了吧 至于您看过的那篇文章 更是狂妄的让人难以忍受 翻译确实烂 但是原作呢 您是否仔细阅读

15、《Lisey's story》是一部小说，来自恐怖大王——史蒂芬 金。

先声明，一点都不恐怖，

就算里面有一些鲜血，

有一个生活在另一个世界的怪物，

但是一点都不恐怖。

原谅我刚看完它的时候，

有那么一瞬间忘记了男主人公的名字，

应该是叫斯科特吧，

因为这是丽赛的故事，

不是别人的。

虽然斯科特开篇就死了，

但是故事的每一页都有他的名字，

好吧，

也许这是他们两个人的故事，

而且感动我更多的是他不是么？

直到故事的最后还能听到他长长的一声叹息，

我想他是一只灵魂了，

从很久以前。

他很奇妙，

他的家族很奇妙，

围绕着他的名字恰巧是我最喜欢的，

## 《莉西的故事》

一些暗芜的或者生僻的，抑或有故事的名字，  
比如怖鸣，比如恶蛊，斯科特长人，  
比如血怖鸣，还有怖亚月。

怖鸣可以是一个游戏，  
一个猜谜游戏，  
也可以理解为是一个礼物，  
一个解谜后可以得到的奖赏，  
书里，奖励是一罐可乐，  
一个亲亲，  
或者一个，故事。

然而，血怖鸣就是血怖鸣，  
一个表示歉意的礼物，  
斯科特是这么使用的，  
其实它是一个坏怖鸣，  
身体里有恶蛊就要割出来，  
他的父亲这么形容。

觉得该在看完这本书后写点什么，  
是因为血怖鸣。  
我想我小时候，  
自己制作过两个的，  
按照他的定义。

## 《莉西的故事》

有一部小说，  
故事给你小时候的蠢事起了个名字，  
叫血怖鸣，  
而且我很自然的接受了这个名字，  
很好听，  
我喜欢。  
当然我的血怖鸣可不是为了割出身体里的恶虫。

怖亚月也让人喜欢，  
它是一个世界，  
另一个世界，  
书里，  
它是斯科特想象出来并真实存在的世界。  
也许有点矛盾，  
里面有一个池塘，  
有精灵森林，  
有墓地。  
白天，  
甘冽的水可以治疗一切伤痛，  
晚上，  
所有的水果都会腐化，  
怖亚月就是这么个地方，  
一个适合白天、黄昏前往的地方。

## 《莉西的故事》

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自己的怖亚月，  
有时候，  
那儿太美丽了，  
以至于只是静静注视着池塘的水波，  
就忘记了自己，  
忘记了另一个世界。

故事里，  
阿非毯是一个锚，  
一个生活的锚。  
让人不至于迷失回家的路。

至于长人，  
不太想讲它，  
因为它不恐怖也不美丽。

斯科特也许真的是一个灵魂了，  
他在丽赛耳边叫她宝宝，  
给她留下一个怖鸣，  
一个好怖鸣，  
奖励是一个故事，  
放在怖亚月的故事树下。

他在故事的最后一行，



## 《莉西的故事》

在他们的空无一人的房间里，  
在丽赛轻轻说了“再见”，  
在她擦干眼泪离开后，  
留下一个叹息。

也许是在叹息桥下，  
而不是米哈博桥，  
牵着手，  
看水中的倒影，  
感慨道：  
时光流逝了，我们依然在。。。。。

小丽赛宝宝，  
怖鸣，完了。

16、的确烂。。。

17、KING只是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而已~怪物和魔鬼都是真的，他们都活在我们内心，有时候他们还会占上风

18、

连看了三本斯蒂芬的书，《劫梦惊魂》，《闪灵》和这本《丽赛的故事》。似乎，斯蒂芬先生喜欢和自己说话，这种自我对话构筑了他的那个惊悚的世界。我想，他应该很孤独，他的世界和书中那个作家应该很相似，一个在自我放逐世界的王者，看着那些语言池塘里的鱼。

当王者不在，那个世界就会消失。

斯蒂芬惊悚么？我一直在问我自己的这个问题。在这三本书里，他用一种细密到罗嗦的自言自语构筑了一个灰暗压抑的世界，这个世界里，没有什么陌生的东西。至少对于小说的主人公来说，一切都是历史记忆。但是，作为人，我们很不愿意回首我们的记忆，我们只选择我们认为好的美的记忆，抹去那些我们不想要的。当这美好不存在的时候，我们就自己创造。而斯蒂芬的邪恶就在于他召唤那些你不想回忆的记忆，那些你不愿意也不敢面对的回忆。而这记忆的地域之门一旦打开，就很难再关上。

斯蒂芬·金就到了这里吧，再看下去，我就回不来了。

## 《莉西的故事》

19、我也是这么以为的，只不过指出了有可能被别人认为是上海话的地方.....

20、虽然我就想看他的恐怖故事而这本再次不是。

但故事也足够精彩。

大概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怖亚月。

那里也是美好和恶毒混淆不清。

你受伤的时候池塘给你安慰治疗，但如果过度依赖就只能被迷惑在自己的谎言里再也出不来。

你的心中都有欲望，他们是怖鸣，有时候是皇冠可乐，有时候流着血疼痛，有时候太强大的恶毒欲望最后变成恶蛊。

狂笑者是你内心翻腾的不安，恐惧，他们都变成嘲讽的狂笑。

让你在现实里坚定往前的是爱。丽赛的爱是斯科特的明灯。阿非毯是丽塞自家的母爱/家庭之爱，也是斯科特缺失的慰藉。斯科特在自己的怖亚月拥有它，而它最后给丽塞直面现实的勇气。

铁锹是你捍卫自己和爱人的武器。

至于长人，大概也是我们自己的反光吧。

嗯当然这都是我看完过后的想象。

而看到最后大概五六分之一部分，突然想听盖茨比里那首悲伤的歌，young and beautiful 结果一边单曲循环一边看书感觉还蛮对味。

先是沉沦的狂热情感，最后又成了长长的沉寂感怀，还有悠长的温暖阳光。

21、就翻译来说给个鸭蛋算了，因为我根本就看不懂！

22、我想说这书的翻译还真的够烂。。。已经到了我近年看到的作品中少有的烂的地步。。。不管翻译评论家还是幕后编辑怎么说。。。至少从我这个普通读者的角度看。。。汉译本把主角斯科特或者可以认为是斯蒂芬·金本人对语言独到的信手拈来的神韵完全变成了真正的死水一潭。。。

23、对于此本页数达到545的装帧设计显然是花了些许心思的中译本，我希望在写对它的“看法”的时候，环境中能有些悬浮着爱恨思绪、玄妙体验的音乐来陪伴枯燥的文字工作。虽然这个“希望”很容易被满足，只消我打开一首Bodies Of Water或者Music Go Music的代表作品，但是我还是关掉了音箱，因为我觉得这本书配不上这两个乐团的任何一首作品，即使是他们的音乐录影实在粗糙。当然，我不是刻意模仿书中主人公之一的斯科特，他喜欢在码字的时候大声放汉克·威廉姆斯老掉牙的乡村歌曲（如果我没记错），因为任何一本令我肃然起敬的书本都会在我的音乐库里找到一首与其价值等位的歌曲。

天杀的，我不是写评论，哥不是文青，不是非文青，也不是非非文青。这是佛的教化，“于意云何”？如果想更多地了解哥，正如某些台剧里某些角儿向女性索要号码时常挂在嘴边的那种老套“了解”，那么可以参阅哥的“哥颂”。

我只是梳理本文的脉络，正如我的导师在我行将毕业时对我的论文进行把脉梳理一样，只是我的清理工作可能有更为明显的谬误，因为我对这本书的轻视程度让我很难投入到其中，所以当我第三遍快速翻阅时，主人公丽希（听闻英文本上作者曾指出她的发音，哎，水平低下的只为赶任务的天杀的译者）拥有傲人的酥胸这个事实竟然吓了我一跳，在第二遍仔细阅读的时候，我只记得有次她抱怨胸罩太小。“哦，所以她觉得难受.....”哥不会上升主题，哥不会拔高境界，哥要开始了。

如果这些文字因为某种对出版商来说是不可饶恕的致命错误而被刊印在正文前面几页的话，那么我想读者即使站在了书店的柜台前准备付款也会及时刹车并向店员表示道歉并保证将选购另外一本。这些文字是：“老旧的题材——另一个世界、虐待、蛊、幻听、作家；俗套的主线——设置悬疑、夫妻姐妹之情、化险为夷；令人发指的文本——罗嗦的叙述方式、水平残贱的翻译、泛滥惹人厌的乡村幽默。“这种如果拍成是电影结果落不了俗的文本，我是绝不会购买。然而，现实是我买了，还看了。而且也不会有这种错误发生。

因为有另一个世界，一个在故事里真实存在的玄乎的地方，所以任何于常理解释不通的疑问，有了这个自圆其说的保护伞，就可以被安然地解答了。这有什么意思？事前就设定了一个玄乎乎的东西，那么一切一切的悬疑、恐怖都瞬间变味了，犹如文中最后对阿非毯的描述，“美丽的梦幻和致命

## 《莉西的故事》

的魔力随着水分一起蒸发”，当然文中重点不是这个意思。因为有这么一个叫做怖亚月的地方，只要作者相信自己的想象力，那么，任何光怪陆离都可被囊括，任何在前文出现过的不成功的伏笔就可以想当然在此地被捡起来，造成一种让读者暗生佩服之情的前后对应。比如快乐巾，这个最后揭示“好怖吗”为何物的老妈送给年轻夫妇后来一直躲在松木盒里的礼物，最后被缠绕在墓地上那块血迹斑斑的十字架上。如果我没记错，这块毯子在第三次丽希前往怖亚月时是一同带往的——用来捂住被疯子刀割过的胸部伤口，后来是带回了现实世界；之后为了拯救（或者带回）其姐阿曼达再去那地方时作者没提她有没有带，而后为了干死疯子又再次前往那地方时，我也没留神有关毯子的描写。而最后一次她在危机排除后再去怖亚月找到亡夫留给其的最后谜底时，这才突然出现了这块可以穿梭于任何世界的魔毯——缠绕在十字架上，包裹着亡夫的最后手稿。没事，因为有玄幻在，有超自然现象在，那么啥都解释得通。

正因为作者可能也意识到对故事新意的不自信，于是对外号称要让严肃作家、主流文学关上傲气的嘴巴：他要“从通俗走向文学的危桥”，达到文学小说的那些要求……

以下是概述：

1. 切入背景：身为知名作家的遗孀，整理亡夫残稿，引出初步的一些超玄幻的名字，如“紫色”“带斑纹边”；
2. 埋下各种伏笔：回忆亡夫一次被枪击案，其用银锹救了亡夫一命；
3. 矛盾出现：其姐阿曼达自残；找到银锹；受到索要亡夫残稿的疯子的恐吓；怖吗登场；亡夫借阿曼达的身体向主人公传递怖吗的信息，然后阿曼达失去自我意识；揭示亡夫的自残行为，人格侧面开始显现。

### 5. 矛盾加剧

第一条线——寻找怖吗：阿曼达记事本-德国床-松木盒-毯子-打破紫色（用银锹）-单身前往怖亚月；

第二条线——回忆真相：亡夫的家庭背景、童年经历、个性特质通过她的断续的回忆开始一一呈现；

第三条线——危机升级：信箱中的死猫、被疯子袭击、受伤的左胸；

三线交融——在受伤后，与毯子一起前往了另一个世界。第一条线是告知前往另一个世界的目的，第二条线是为了说明有这么一个世界可以前往，第三条线是前往另一个世界的推动力量，提供了诸多合理的解释：用那块充满魔力的毯子捂住伤口——情节发展的需要、受伤后的昏沉状态迸发出更多的鲜明回忆、打破紫色进入另一个世界的勇气以及某种主题的验证——兰顿家从不缺席的血肉模糊的场面。

### 6. 高潮

两次回忆中的怖亚月之行与这次旅行相互交融，结构设置巧妙，环境描写生动细腻，玄幻刻画真实感人，揭示更多作家的人格侧面。

### 7. 矛盾结束

拯救异次元的阿曼达，在异次元用银锹砸伤疯子，疯子被蛊的化身——长人所吞噬。

### 8. 点题并结尾

揭示怖吗，一点点矫情，然后结束。

让人捧腹的是作家留给爱妻的谜底是他写的用来长篇大论他父亲死亡过程的手稿，只在结尾的一点点勉强拉上几句表达爱意的话。这不能不说是既反常理又愚蠢的结尾，只能说明作者的结构安排很成问题，试图在这里安插一些情节。然而，其父死亡过程的事实显然被安排在了极不合理的地点。

书中我留有印象的是一些美国民间的常识，能上升的东西几近空空。

24、本来是很喜欢斯蒂芬金的小说的，当年去旅游前特地买了新出版的这本书，准备路上看，结果，这本厚的像板砖一样的书，在看了还不得一半的时候，就被我拿来垫枕头了。实在是觉得看不下去了，不知道是翻译还是什么问题，从语言到情节流动，感觉上都有点莫名其妙，通篇都是一些不知所谓的词，比如“血怖吗”，哪位能费心告诉我究竟那是个啥？唯一一本叫我觉得看不下去的斯蒂芬金的小说。。。无奈。。。

25、真的吗，我都不敢买了

26、让我想起了《巴别塔之犬》

27、如果说读者和作者之间也讲缘分，那斯蒂芬金真的是我的那杯茶。

## 《莉西的故事》

丽赛的故事在创意上没有超越以往的作品，从某种程度上说，甚至是对玫瑰疯狂者的复制，但感情深度上却是其他作品无法比拟的，也许杜马岛可以堪堪媲美，但仍没有丽赛的故事那样打动我。

每个敏感的孩子大概都有一个布雅月，在那里可以逃避现实的无奈和痛苦，可以静静地坐着嗅着甜心树的芬芳，看漫山遍野的紫色羽花，痴痴地凝望太阳落山的同时巨大的金色满月冉冉升起，然而那里同时也隐藏着巨大的危险和恐怖，藏着对现世恶毒的诅咒、疯狂的毁灭欲和许许多多不可知的黑暗妖魔，想要将迷路的孩子彻底吞噬。有时候，我们真想留在布雅月，永远留在那里，要知道，屈从于内心的欲望或恐惧，这其实更加容易。谁能把我们从布雅月唤回来，对斯科特来说，是丽赛，他的宝宝，他的小丽赛。

任何婚姻都有两面，一面光明，一面黑暗，你是我的光，丽赛。你就是那条阿菲拉毛毯，代表着尘世的甜美与温暖。因为你，我一次又一次地与本能抗争，一次又一次努力地从布雅月回来。

当最后的最后，丽赛坐在斯科特的甜心树下，翻阅他埋在布雅月的手稿，细细看他为她写下的那些黑暗可怖又令人心碎的往事，读懂了这个故事的人，一定会和她一样，泪流满面而又欣然解脱。

就算我已经离开，宝宝  
你知道回家的路。

28、 这是读的最慢的一本书  
总也读不进去 节奏慢的很  
有点失望的时候 突然读到一句话  
就吓的我不敢睡觉 头脑的意象挥之不去  
到现在也没有读完.....

29、同感。

以前看金的作品时，总是不知不觉的就被书中的气氛笼罩，产生极强的代入感，好像在和书中的角色同呼吸共命运。但今次读《丽赛的故事》，却并没有那种感觉，完全是以旁观者的角度在审视丽赛。

难道也是我没有兄弟姐妹，没经历婚姻，年纪相对来说太轻，无法对书中角色感同身受的缘故？

30、恩，读了那么多本斯蒂芬金的书，这本确实翻译的不咋地！看了2天还没入戏。。。就觉得累。

# 《莉西的故事》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